附件2

2021年福建省公立医院巡查公告

根据福建省卫生健康委统一部署，福建省公立医院巡查组将于2021年11月15－12月15日，对省立医院（含金山医院）、医大附属协和医院（含西院）、医大附属第一医院（含滨海院区）、医大附属第二医院、中医大附属人民医院、中医大附属第二人民医院、省肿瘤医院、省老年医院、省妇幼保健院、省儿童医院、省级机关医院、医大附属口腔医院、中医大附属康复医院、中医大附属第三人民医院开展巡查工作。

根据《福建省公立医院巡查方案（2021－2022年度）》要求，巡查组在巡查期间将受理广大干部职工、群众对医院在加强党建工作、行业作风建设、运行管理等三个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。医疗纠纷等不属于巡查受理范围的信访问题，将按规定由被巡查单位和有关部门处理。

巡查受理电话：0591－87824331、87849057

电话受理时间：巡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

巡查意见箱：（请标注医院设置具体位置）

巡查意见邮寄地址及邮政编码：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61号，省卫生健康委公立医院巡查组收，350003。

省卫生健康委公立医院巡查组

（代章）

2021年10月15日